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雲音樂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网易云音乐**
CLOUD MUSIC INC.
雲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99)

建議重選董事
建議委任董事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雲音樂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2023年6月15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省杭州市濱江區網商路399號本公司辦公樓(郵編：310052)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即不遲於2023年6月13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ir.music.163.com>)。

本通函所指的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2023年5月24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建議重選董事	4
3. 建議委任董事	4
4.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5
5.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5
6.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細則	5
7.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6
8. 責任聲明	6
9. 推薦意見	7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	8
附錄二 — 股份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2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細則詳情	15
附錄四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的董事詳情	1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6月15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省杭州市濱江區網商路399號本公司辦公樓(郵編：310052)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21至24頁的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行有效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名為第九次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雲音樂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子公司及關聯併表實體
「港幣」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予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5月17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新《組織章程細則》」	指	建議修訂後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名為第十次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或倘本公司股本其後出現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組成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一部分的股份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予的一般授權，以在聯交所購回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网易云音乐**
CLOUD MUSIC INC.
雲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99)

執行董事：

丁磊先生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李勇先生

王燕鳳女士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m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李日強先生

鄭德偉先生

俞峰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道348號

宏利廣場5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英傑先生

顧險峰先生

許忠先生

敬啟者：

建議重選董事
建議委任董事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擬於2023年6月15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

2.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20條，李日強先生、顧險峰先生及許忠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上述所有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董事提名政策，提名委員會應物色、考慮及向董事會推薦合適人選出任董事，以及向股東作出建議。董事會全體負有最終甄選和委任董事的責任。董事提名政策載有用於評估建議候選人的適任性及可能對董事會作出的貢獻的非盡列因素，包括但不限於(1)誠信上的信譽；(2)專業資格及技能；(3)於本公司所在行業的成就及經驗；(4)可投入的時間及相關利益；(5)獲提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6)董事會於各方面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資。

提名委員會已參照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所載的提名原則及準則以及本公司企業戰略，審閱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董事所作的確認及披露、退任董事的資格、技能及經驗、付出時間及貢獻，並已就重選所有須在股東週年大會退任的退任董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本公司認為，退任董事將繼續為董事會的高效與有效運作以及多元化帶來寶貴的商業經驗、知識和專業精神。此外，顧險峰先生和許忠先生分別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做出了年度獨立確認。於任職期間，他們已經證明其有能力對公司事務提供獨立意見。因此，董事會認為他們是獨立的。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委任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23日之公告(「公告」)。如公告所述，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4條的規定，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舉任何人士擔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本公司新增董事。根據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批准，董事會建議委任王冉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生效。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委任的董事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4.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為使本公司於合適時機靈活購回股份，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予股份購回授權，藉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即按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保持不變的基準計算，合共21,339,117股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發出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該說明函件載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5.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為使本公司於合適時機靈活發行股份，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藉以配發、發行或處置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即按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保持不變的基準計算，合共42,678,235股股份）。一項藉增加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以擴大發行股份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

6.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細則

董事會建議對《組織章程細則》若干條文作出修訂，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以代替及廢除《組織章程細則》，以使《組織章程細則》與2022年1月1日生效的《上市規則》附錄三的修訂保持一致。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須待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相關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股東審議。

建議修訂的內容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對比《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已通過下劃綫標出。新《組織章程細則》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新《組織章程細則》的英文版本與中文譯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在有關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的特別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前，《組織章程細則》仍然有效。

7.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至24頁。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12日（星期一）至2023年6月15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如欲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的未登記股份持有人請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3年6月9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除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進行任何表決均須採取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所規定方式就投票表決結果刊發公告。

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站(<http://ir.music.163.com>)。閣下須按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並簽署表格，並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即不遲於2023年6月13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48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閣下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8.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且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9.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建議委任董事、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雲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丁磊先生
謹啟

2023年5月24日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1) 李日強先生

職位及經驗

李日強先生，50歲，現任非執行董事。李先生現擔任網易副總裁。李先生於2003年首次加入網易，並先後在集團的營銷、業務合作夥伴和企業發展部門擔任一系列要職。加入網易之前，李先生自1999年8月至2003年10月先後擔任DDB集團（香港）的客戶經理及客戶副總監，並於1998年1月至1999年7月間擔任李奧貝納（香港）的品牌經理。李先生於1996年11月獲得香港大學物理學學士學位。

服務年期

李先生於2021年5月25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李先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關係

李先生為NetEase, Inc.（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的股東。除所披露者外，李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於股份的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於本公司4,000股股份及NetEase, Inc.（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32,46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薪酬

李先生無權收取本公司的任何年度董事袍金。

須予披露的資料及須提請股東垂注的事宜

李先生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涉及任何須據此予以披露的事宜，且並無任何其他有關李先生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2) 顧險峰先生

職位及經驗

顧險峰先生，52歲，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顧先生自2004年6月起任職於石溪大學，並自2009年9月起擔任終身教授及自2021年1月起擔任冠名教授。2003年8月至2004年5月，他曾任佛羅里達大學助理教授。顧先生於1994年7月獲得清華大學計算機科學學士學位。他於2003年3月獲得哈佛大學計算機科學博士學位。

服務年期

顧先生於2021年5月25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顧先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關係

顧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且彼並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

於股份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顧先生概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的任何權益或被視為有任何權益。

董事薪酬

顧先生有權獲得年度董事袍金人民幣50萬元，該袍金由董事會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酬、董事投入的時間及職責、公司業績等因素釐定，並進行定期審查。

須予披露的資料及須提請股東垂注的事宜

顧先生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涉及任何須據此予以披露的事宜，且並無任何其他有關顧先生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3) 許忠先生

職位及經驗

許忠先生，54歲，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計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許先生曾獲得多項國際鋼琴比賽獎項，包括1988年西班牙瑪利亞·卡那爾斯國際鋼琴賽冠軍、1991年日本濱松國際鋼琴比賽季軍、1992年西班牙桑坦德國際鋼琴比賽第一榮譽大獎、1992年東京國際鋼琴比賽一等獎及另外三項獎項，以及1994年莫斯科柴可夫斯基國際鋼琴比賽第四名。2010年及2018年，分別獲法國文化傳播部頒發法國文學藝術騎士勳章及法國文學藝術軍官勳章。許先生擔任意大利維羅那露天劇場首席指揮、上海歌劇院院長、蘇州交響樂團首席指揮、蘇州大學音樂學院院長，以及英國皇家威爾士音樂與戲劇學院國際主席之一。他曾任意大利貝里尼歌劇院藝術總監及以色列海法交響樂團音樂總監。許先生於1986年11月開始於法國巴黎國立高等音樂舞蹈學院鋼琴專業學習。他亦獲上海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藝術類高級專業技術職務任職資格評估委員會授予的一級指揮資格。

服務年期

許先生於2021年5月25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許先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關係

許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且彼並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

於股份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許先生概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的任何權益或被視為有任何權益。

董事薪酬

許先生有權獲得年度董事袍金人民幣50萬元，該袍金由董事會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酬、董事投入的時間及職責、公司業績等因素釐定，並進行定期審查。

須予披露的資料及須提請股東垂注的事宜

許先生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涉及任何須據此予以披露的事宜，且並無任何其他有關許先生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須向股東發出之說明函件，以提供合理所需之資料，供股東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時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213,391,176股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所載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按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保持不變的基準計算，即213,391,176股股份，董事將獲授權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於股份購回授權的有效期限內購回總數為21,339,117股股份，佔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2. 股份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

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有關購回可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有所增加，並僅會在董事相信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的情況下始進行購回。

3. 股份購回的資金

在股份購回時，本公司僅可動用《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視情況而定）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4. 股份購回的影響

倘股份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獲悉數行使，則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內所載經審計賬目所披露的狀況相比）。然而，倘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董事認為對本公司而言屬不時合適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在此等情況下，董事無意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5. 股份之市價

股份於前十二個月內，每個月在聯交所買賣的每股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幣	最低 港幣
2022年5月	92.55	54.10
2022年6月	92.00	69.50
2022年7月	91.50	66.50
2022年8月	73.80	60.35
2022年9月	92.75	64.05
2022年10月	69.55	50.65
2022年11月	84.80	52.15
2022年12月	80.00	70.65
2023年1月	115.20	72.55
2023年2月	105.00	77.00
2023年3月	94.95	58.45
2023年4月	76.30	63.40
2023年5月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94.05	70.90

6. 一般資料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董事或他們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在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他們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購回股份。

7. 收購守則

倘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中所佔權益比例上升，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上升將被視為收購投票權。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視乎股東權益的上升水平，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

就本公司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董事兼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丁磊先生（透過其控制法團）於129,034,16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0.47%。倘董事悉數行使建議股份購回授權，丁磊先生的持股將增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7.19%。董事並不知悉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的任何後果。

倘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會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及／或導致公眾股東所持的股份總數降至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指定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6個月內，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是否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本公司擬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修改，詳情如下¹：

條款號	修訂前條文	條款號	修訂後條文
3.4	倘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拆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在《公司法》條文之規定下，除非某類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當時已發行之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之全部或任何權利，可經由不少於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之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之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更改或廢除。本《公司章程》內有關股東大會之全部條文在作出必要修訂後均適用於各另行召開之大會，惟該等另行召開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之法定人數為於召開有關會議之日合共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一名或多名人士（或受委代表或正式獲授權代表）。	3.4	倘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拆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在《公司法》條文之規定下，除非某類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當時已發行之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之全部或任何權利，可經由不少於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 <u>面值</u> 四分之三 <u>投票權</u> 之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之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更改或廢除。本《公司章程》內有關股東大會之全部條文在作出必要修訂後均適用於各另行召開之大會，惟該等另行召開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之法定人數為於召開有關會議之日合共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 <u>面值</u> 不少於三分之一 <u>投票權</u> 之一名或多名人士（或受委代表或正式獲授權代表）。
12.1	除採納本《公司章程》的年度外，本公司須每年舉行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的舉行日期，須在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不超過15個月或採用本《公司章程》不超過18個月（或聯交所授權的較長期間）期限內。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中須指定其為股東週年大會，並於董事會指定之時間及地點舉行。	12.1	除採納本《公司章程》的年度外，本公司須 <u>每年於每個會計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或《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可能允許的其他期限）</u> 舉行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 <u>股東週年大會的舉行日期，須在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不超過15個月或採用本《公司章程》不超過18個月（或聯交所授權的較長期間）期限內。</u>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中須指定其為股東週年大會，並於董事會指定之時間及地點舉行。

¹ 本表格不會就由新增條款導致的序號調整進行單獨說明。

條款 號	修訂前條文	條款 號	修訂後條文
12.3	<p>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之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亦須在任何一名或以上於遞交書面要求當日共同持有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的要求下召開。須將列明大會議題及待加入會議議程的決議案以及經該請求人簽署的書面要求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或(倘若本公司不再有該主要營業地點)註冊辦事處。倘董事會並未於送交要求之日起計21日內正式召開須於其後21日內舉行之大會，則請求人本人或代表所有請求人之總投票權半數以上的請求人可盡可能按接近董事會召開大會的相同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惟按上述方式召開的任何大會不得於送交要求當日起計三個月屆滿後召開，而所有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致使請求人產生的合理開支，須由本公司向其償付。</p>	12.3	<p>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之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在一股一票的基準下，股東大會亦須在任何一名或以上於遞交書面要求當日共同持有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本公司繳足股本股本所附帶不少於十分之一投票權的股東的要求下召開。須將列明大會議題及待加入會議議程的決議案以及經該請求人簽署的書面要求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或(倘若本公司不再有該主要營業地點)註冊辦事處。倘董事會並未於送交要求之日起計21日內正式召開須於其後21日內舉行之大會，則請求人本人或代表所有請求人之總投票權半數以上的請求人可盡可能按接近董事會召開大會的相同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惟按上述方式召開的任何大會不得於送交要求當日起計三個月屆滿後召開，而所有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致使請求人產生的合理開支，須由本公司向其償付。</p>

條款 號	修訂前條文	條款 號	修訂後條文
14.1	<p>除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任何有關表決的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另有規定外，於允許舉手表決之任何股東大會上，每名出席股東大會之股東擁有一票投票權，且於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自出席之股東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均可就股東名冊中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於投票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無需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數。為免生疑問，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委任，則每名受委代表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可投一票，且於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數。</p>	14.1	<p>除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任何有關表決的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另有規定外，於<u>允許舉手表決之任何股東大會上，每名出席股東大會之股東擁有一票投票權，</u>且於以投票方式表決時<u>，(a)每名出席股東大會之股東有發言權，(b)每名出席股東大會之股東以舉手的方式行使一票投票權，(c)投票表決時</u>，每名親自出席之股東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均可就股東名冊中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於投票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無需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數。為免生疑問，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委任，則每名受委代表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可投一票，且於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數。</p>
16.3	<p>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作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董事會新增成員。任何按上述方式委任之董事將一直留任，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並且屆時符合資格膺選連任。</p>	16.3	<p>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作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董事會新增成員。任何按上述方式委任之董事將一直留任，直至<u>其獲委任後</u>本公司<u>下屆</u>第一次股東<u>週年</u>大會為止，並且屆時符合資格膺選連任。</p>

條款 號	修訂前條文	條款 號	修訂後條文
29.2	<p>本公司須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一名或多名審計師擔任本公司審計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在審計師任期屆滿前將他／她罷免應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審計師酬金由本公司於委任審計師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確定，惟本公司可在任何特定年度於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會確定審計師之酬金。僅可委任獨立於本公司之人士為審計師。董事會可在首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委任本公司之一名或多名審計師，任期至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除非審計師被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提前罷免，在此情況下，股東可於該大會上委任審計師。董事會可填補任何審計師職位之臨時空缺，但倘仍然出現該等空缺，則尚存或留任之一名或多名審計師(如有)可擔任該職。董事會根據本條規定委任之任何核審計之酬金可由董事會確定。</p>	29.2	<p>本公司須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u>通過普通決議案</u>委任一名或多名審計師擔任本公司審計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在審計師任期屆滿前將他／她／<u>它</u>罷免應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審計師酬金由本公司於委任審計師之股東週年大會上<u>通過普通決議案</u>確定，惟本公司可在任何特定年度於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會確定審計師之酬金。僅可委任獨立於本公司之人士為審計師。董事會可在首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委任本公司之一名或多名審計師，任期至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除非審計師被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提前罷免，在此情況下，股東可於該大會上委任審計師。董事會可填補任何審計師職位之臨時空缺，但倘仍然出現該等空缺，則尚存或留任之一名或多名審計師(如有)可擔任該職。董事會根據本條規定委任之任何核審計之酬金可由董事會確定。</p>
—	—	32.1	<p>本公司可根據《公司法》規定，通過特別決議案進行自願清盤。</p>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委任為本公司為非執行董事王冉先生的詳情。

職位及經驗

王冉先生（「王先生」），36歲，自2022年11月起擔任匯通達網絡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878）；自2018年7月至今擔任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戰略投資部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股份代號：9988）及紐約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BABA）上市；自2021年10月起擔任上海百勝軟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其股份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股份代號：832722）。王先生曾於2013年5月至2018年7月在摩根士丹利亞洲直接投資部擔任高級經理；於2012年2月至2013年在中銀集團直接投資部擔任分析師。王先生畢業於牛津大學金融學碩士。

除所披露者外，王先生於過往三年概無於本公司以外的任何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公司出任董事，彼亦無於本公司的任何集團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服務年限

根據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批准，王先生將與本公司簽訂自其獲委任起為期三年的委任函，任何一方都可在事先向對方發出書面通知後終止該委任函。王先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及重選。

關係

除所披露者外，王先生概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

於股份的權益

截止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概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的任何權益或被視為有任何權益。

董事薪酬

王先生無權收取本公司的任何年度董事袍金。

須予披露的資料及須提請股東垂注的事宜

王先生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先生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网易云音乐**
CLOUD MUSIC INC.
雲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99)

茲通告雲音樂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6月15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省杭州市濱江區網商路399號本公司辦公樓（郵編：310052）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李日強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董事」）。
- (b) 重選顧險峰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許忠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授權董事會釐定各董事的薪酬。
3.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現行規定及在下文
- (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購回其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將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本公司股份有任何合併或分拆，則須作出調整)；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到期時；及

(iii) 本決議案所載的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5. 考慮並酌情通過 (不論有否作出修訂) 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現行規定及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 (定義見下文) 或有關期間結束後根據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的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b) 除依照以下各項外，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股份總數：

(i) 供股 (定義見下文)；

(ii) 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實行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本公司股份有任何合併或分拆，則須作出調整）；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到期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的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指本公司於董事指定期間內，按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當時持有該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比例，向其提呈出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任何相關司法轄區的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產生的任何限制或責任後，按其認為必要或權宜者，取消該等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的通告（「**通告**」）所載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所指的一般授權，方式為將本公司根據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所指授權而購回的股份數目加入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惟有關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本公司股份有任何合併或分拆，則須作出調整）。」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委任王冉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日期為2023年5月24日之本公司通函附錄三所載的對現行第九次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建議（本通告作為其中一部分）獲得批准，第十次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新《組織章程細則》」）得以採納並作為本公司的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取代《組織章程細則》，於會議結束後立即生效，並授權任何董事進行一切必要行動以落實獲採納之新《組織章程細則》。」

代表董事會
雲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丁磊先生
謹啟

香港，2023年5月24日

附註：

-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採取投票方式表決（除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
- 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出席及代為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須於相關的代表委任表格中指明如此委任的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每名親自或委派代表代為出席的股東應有權就該股東所持每一股份投一票。
-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不遲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即不遲於2023年6月13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自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書將視為被撤銷。
- 為釐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12日（星期一）至2023年6月15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如欲符合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的未登記股份持有人請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3年6月9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 本通告所指的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